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1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0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 “星球转债”的转股期：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共 501,900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03,940,668 股变更为 104,442,5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星球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 17.27 元/股的价格向 90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501,900 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03,940,668 股变更为 104,442,568 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3.12 元/股，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0.4829%（501,900 股/103,940,668 股），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 17.27 元/股。则 P1（调整后转股价）=(33.12+17.27*0.4829%)/(1+0.4829%)≈33.04 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3.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开始生效。“星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 69880509

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 69880509

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星球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41

● 可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转股价格：33.0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星球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2,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六）转股价格：33.04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41

可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的星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星球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听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星球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04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03,940,668 股变更为 104,442,5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 69880509

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可占用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可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神州新桥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神州新桥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114,996,757.05 | 3,267,228,136.19 |
| 负债总额 | 2,173,577,993.83 | 2,267,409,942.25 |
| 净资产 | 941,418,763.22 | 999,818,193.94 |
| 资产负债率 | 69.78% | 69.40%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3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3,982,556,333.90 | 2,690,334,737.10 |
| 利润总额 | 178,959,602.88 | 58,853,684.63 |
| 净利润 | 169,607,949.65 | 56,575,830.07 |

注：上表所列神州新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53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人工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智能”），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人工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 1-12 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 F12 号楼 2335 房间

3、法定代表人：王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智能 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沈阳市作为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先进装备生产基地，在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战略地位。本次投资设立东华智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贴近的产品和本地化的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助力公司开拓商机，提高市场份额，创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083,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6,018,7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5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6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4,849,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3%。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082,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48,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082,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48,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48,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48,5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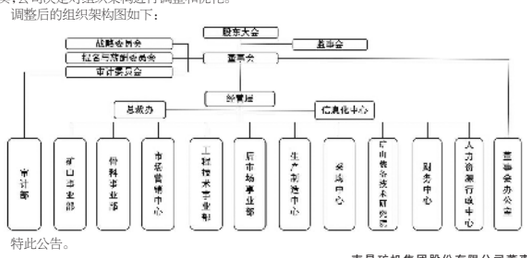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NMS INTERNATIONAL